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005

10位ISBN编号：751182700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1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土地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全面覆盖土地法的方方面面。
全书分为总类、土地规划与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农村土地管理与使用、土地登记与权属、土地税收与财政、土地监察与违法惩处七个部分，并在各部分细分诸多小类。
全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收录政策、指导案例，特设条旨，实用性强

由于土地涉及部门众多、受众面甚广，在实务操作中有很多政策性文件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书特别收录了这些政策性文件，以便读者了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具体操作要求。
同时对土地相关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土地相关重要指导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我国土地立法数量较多，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 一、总类
 - 二、土地规划与审批
 - 1. 土地利用规划
 - 2. 土地储备供给与建设用地管理
 - 3. 土地审查报批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 1. 总类
 - 2. 土地使用权出让
 - 3. 土地使用权划拨
 - 4. 土地使用权转让
 - 5. 土地使用权租赁
 - 6. 土地使用权抵押
 - 7. 闲置土地处理与土地使用权收回
 - 四、农村土地管理与使用
 - 1. 宅基地及农村建设用地
 - 2. 农村土地承包
 - 3. 征地及其补偿安置
 - 4. 农田保护
 - 5. 森林草原保护
 - 6. 土地开发整理
 - 7. 土地复垦
 - 五、土地登记与权属
 - 六、土地税收与财政
 - 七、土地监察与违法惩处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责任】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责任】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的决定】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二）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三）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四）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五）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七）投标、竞买保证金；（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2012)(含相关政策)》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